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618 號

聲 請 人 林政賢

上列聲請人為強盜等案件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,並就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聲請變更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因強盜等案件,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 度重訴字第 160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,有違憲疑義,聲請 憲法法庭裁判,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聲請變更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。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 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依法提起上訴,惟嗣後撤回上訴,故系爭 判決非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判決,聲請人自不 得持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就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聲請變更 。是本件聲請,核與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要件不合, 爰依前揭規定,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